

四川凯尔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水溶肥技改扩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 年 6 月 27 日，四川凯尔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8 万吨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水溶肥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8 万吨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水溶肥技改扩能项目；

建设地点：什邡市师古镇九里埂村；

建设性质：技改；

项目投资：210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对现有的一条生物有机肥生产线进行改造（改造后增加造粒工序），再新增复合微生物肥料（粉剂）生产线一条，新建矿物质调理剂生产线、水溶肥生产线各一条、粒状过磷酸钙与有机肥共用造粒生产线；购置国产设备 40 台，新建和改建厂房 10200 平方米，库房 3500 平方米；实现年产量 18 万吨，其中生物有机肥及复合微生物肥 5 万吨/年，有机-无机复混肥及稳定性复混肥 5 万吨/年，育苗基质 1 万吨/年，调理剂产品 1 万吨/年（其中生物物质调理剂 0.2 万吨/年，矿物质调理剂 0.8 万吨/年），粒状过磷酸钙 5 万吨/年，水溶肥料 1 万吨/年。新增产能 8 万吨/年。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6年8月3日由什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什经信技改备案（2016）32号文”同意项目备案。2016年10月由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关于年产18万吨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水溶肥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1月17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以什环审批[2016]290号文通过环评审查。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2100万元，环境保护投资27.5万元，占总投资的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污染物治理措施中发酵区治理措施和环评及环评批复不一致。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发酵恶臭气体应设置风机，引入一套三级雾化除臭洗涤塔（水喷淋+生物菌种法除臭）进行除臭处理，然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由于菌渣堆场及发酵车间空间较大，采用风机抽送并设置除臭处理装置处理可行性较差，因此业主，改为采用喷洒高效微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处理。根据四川仁欣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本项目变更的环境影响论证报告结论，项目菌渣堆场及发酵车间的恶臭污染治理措施变更后，经过预测恶臭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监测结果也表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同时恶臭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原环评报告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也未发生变化，从环保角度分析，

菌渣堆场及发酵车间的恶臭污染治理措施变更后，不影响原环评的结论，项目在什邡市师古镇九里埂村建设和营运可行。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其污染治理措施变更后可以实现污物达标排放，同时变更后环评报告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也未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员工办公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什邡市绿源种植专业合作社用于农田。

项目除尘洗涤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下的废水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有机肥生产采用农作物秸秆为原料，项目秸秆破碎在密闭的破碎间内进行，产生的破碎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专门的发酵区，项目发酵不采用动物粪便，产生的恶臭相对较小，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经车间自然通排风，喷洒高效微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处理后排放；煤气燃烧废气及烘干废气由风机抽出依次通过沉降室、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3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矿物质调理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水溶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产品包装采取将包装袋套在出料管上，物料装好后，即刻封袋，产生的粉尘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收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煤灰渣收集后用作肥料原料使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煤气发生炉制煤气过程中产生的煤焦油收集后交由四川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四）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装载机、破碎机、振动筛、输送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低噪声影响。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严格落实和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环保管理制度。配置有相应的消防器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员工办公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什邡市绿源种植专业合作社用于农田。

项目除尘洗涤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下的废水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项目废气均达标排

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达标排放。

4、固废设施

项目设置有一般固废收集区，危废暂存间，并设置有标识标牌。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洗涤塔废水用于农田，不外排。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煤气发生炉燃烧废气洗涤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7.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5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7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矿物质生产线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0.2\text{mg}/\text{m}^3$ ，破碎间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5.5\text{mg}/\text{m}^3$ ，水溶肥生产线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6.5\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31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氨最大排放浓度 $0.299\text{mg}/\text{m}^3$ 、硫化氢排放浓度 $0.00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9\text{mg}/\text{m}^3$ ，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8dB(A)，夜间最大值为 48.4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车间地面沉降粉尘、收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作为原料使用；木焦油、木醋液和废机油交由四川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 2.64t/a，NO_x3.41t/a。项目总量控制符合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四川凯尔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水溶肥技改扩能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

2019 年 6 月 27 日